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银川市口腔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银川市口腔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、医用气体设备带、分子筛制氧站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）银川市口腔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、医用气体设备带、分子筛制氧站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：甘肃瑞通建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（15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458.69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198.03）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瑞通建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马永红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